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6308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問題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如何監管清潔服務承辦商落實《職業安全健康條例》的規定。會否進行定期、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？如有，請提供過去五年的定期巡查、突擊巡查及工友探訪的分類數字，並指出由什麼職級同事執行。

提問人：張超雄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1526)

答覆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(本署)在每份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文件及簽訂的合約中，均訂明承辦商必須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訓練、防護裝備和輔助工具，並必須遵守所有與履行服務合約有關的法例，包括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509章)(該條例)。承辦商有責任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。本署人員會進行定期和突擊巡查，以查核承辦商的服務表現，並確保承辦商遵守合約規定。倘本署在接獲的工傷呈報個案中發現承辦商涉嫌違反該條例，有關個案會轉介勞工處調查。倘承辦商違反合約責任，本署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，以及扣減其服務月費。本署並無備存上述定期及突擊巡查次數的分項數字。巡查工作由高級衛生督察、衛生督察、巡察員、高級管工、管工、高級小販管理主任或助理小販管理主任職級的人員執行。